中 山 大 学 化 学 学 院

化学〔2021〕58 号

化学学院关于印发《化学学院“呈和科技奖学金”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:

为支持和推动学校和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，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赠设立中山大学化学学院“呈和科技奖学金”。为规范管理，特印发《化学学院“呈和科技奖学金”评选办法》。请遵照执行。

化学学院

2021 年 11 月 17 日

化学学院“呈和科技奖学金”评选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本奖的名称是：化学学院“呈和科技奖学金”

第二条 本奖的宗旨是：为促进中山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支持化学学院整体发展。

第三条 本奖的奖励名额及奖金数额：每年奖励名额根据当年具体情况拟定，奖励金额由所有获奖者均分。

第二章　评奖机构

第四条 评奖机构是化学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（本科生）及奖助金评审委员会（研究生）。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（本科生）成员包括：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、主管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、辅导员代表、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；奖助金评审委员会（研究生）成员以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成员为主。

第五条 评审工作小组（本科生）/奖助金评审委员会（研究生）参会代表达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经代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通过，评选结果方为有效。

第三章　评奖条件

第六条 申请者为化学学院全日制在读学生。

第七条 具体条件:

1.思想品得优秀;

2.积极参加学院集体活动和公共事务，支持和配合学院发展规划及其相关中心工作，并做出一定的贡献;

3.学习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科目;

4.为人诚信、正直、尊重、坦诚，做事认真、主动、富有创造性;

5.具有较强的分析、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良好的协作、沟通能力，不断学习提高和团结进取的学业精神。

第八条 在评奖年度内,该奖学金不得与其它捐赠奖学金兼得。若没有合适人选，名额可空缺，并顺延到下一学年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

第九条 每年秋季学期，申请者根据通知填写报名表格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报化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，审核后提交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（本科生）/奖助金评审委员会（研究生）评审。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（本科生）/奖助金评审委员会（研究生）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

行评审，确定“呈和科技奖学金”获奖者名单，并在院内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。

第十条 学院将最终获奖人选报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第十一条 原则上“呈和科技奖学金”颁奖仪式于评选当年底举行。学院负责邀请捐赠者参加，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化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中山大学化学学院 2021 年 11 月 17 日印发